

版本号：N511024202600005520260507001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901060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水稻统防统治服务	1.00 (项)	600,000.00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水稻统防统治服务	1.00 (项)	600,000.00	总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工资、服务所需设备、水稻防治所需材料、服务费用、税费、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和专业机构处理

					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等所有实现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增加任何费用,一切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水稻统防统治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p>★1. 完成指定区域 15000 亩水稻统防统治服务 1 次；统防统治服务配套的农药主要防治水稻稻瘟病、稻曲病、纹枯病、螟虫。</p> <p>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农药性质和施药规范，科学、安全、规范使用药剂。</p> <p>3. 按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统一施药、统一防治、统一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作业人员统一防护。</p> <p>4. 用药期间，供应商自行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在集中连片的区域采用植保无人机为主要防治方式，统防统治期间，回收本次投入品包装物避免造成面源污染。作业完成后需提供乡镇汇总面积确认材料、农户签字花名册、项目汇总材料，提供相应的作业过程水印图片，并在相应的服务区域进行公示。</p> <p>5.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统防统治过程中供应商须配备用于病虫害防治服务的植</p>

保无人机至少 6 台，操作人员至少 6 人。

★6. 供应商成交后作业过程中若存在偷工减料、肥药含量不达标、作业标准降低、喷施面积缩水、无人机“空飞”等套取财政补助等违规行为，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服务范围见下表。

《威远县 2026 年产粮大县项目水稻统防统治分配表》

镇别	水稻统防统治面积 (亩)
严陵镇	1200
镇西镇	3350
界牌镇	900
向义镇	600
新店镇	600
高石镇	2000
龙会镇	1150
东联镇	1300
新场镇	1300
山王镇	400
越溪镇	500

			观英滩镇	600		
			小河镇	600		
			连界镇	500		
			合 计	15000		
注：实际操作时，统防统治服务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服务配置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种	要求	建议亩用量
		1	杀虫剂	甲维·苏云金	1、有效成分含量： $\geq 2\%$ 甲维·苏云金； 2、剂型：悬浮剂或可湿性粉剂； 3、规格：1000ml/瓶（袋）。	50ml/亩
		2	杀菌剂	三环唑	1、有效成分及含量： $\geq 40\%$ 三环唑； 2、剂型：悬浮剂； 3、规格：1000ml/瓶。	50ml/亩
		3	肥料	有机水溶肥料	1、有机质： $\geq 100\text{g/L}$ ； 2、总养分：(N+P2O5+K2O)含量 $\geq 80\text{g/L}$ ； 3、微量元素 Zn 含量： $\geq 10\text{g/L}$ ； 4、水不溶物含量： $\leq 20\text{g/L}$ ； 5、PH(1:250 倍稀释)：5.5-8.5。	100ml/亩
		4	生长调节剂	芸苔素	1、有效成分含量： $\geq 0.0075\%$	10ml/亩

				芸苔素； 2、剂型：可溶液剂或水剂； 3、规格： 1000ml/瓶。	
5	绿色防控	天敌昆虫（赤眼蜂）	1、单个蜂球赤眼蜂数量： ≥ 5000 头/枚。弱蜂率 $\leq 3\%$ ，寄生率 $\geq 80\%$ ，羽化率 $\geq 75\%$ ，平均单卵蜂数80~110头，蜂卵粒数 ≥ 50 粒。 2、放蜂器为双层空心球状物，直径26mm \pm 0.2mm，球体上出蜂口 ≥ 6 个； 3、原料为全生物降解材质。	2枚/亩	

注：

★1.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对本项目服务配置的所有响应农药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执行标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响应农药产品）用于核查。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不签订采购合同。

		<p>★2.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对本项目服务配置的肥料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登记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用于核查。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不签订采购合同。</p> <p>★3. 为保障响应产品的质量，若供应商所响应的农药产品是在经销商处购置或供应商自身为农药产品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所响应的农药产品对应经销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要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回收实施方案，回收本次投入品包装物；建立回收管理制度，按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统一施药施肥和统一专业化防治、统一收集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作业人员统一防护；并制定回收保障

措施，以避免造成面源污染。

★2. 安全责任

2.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农药性质和施药规范，科学、安全、规范使用药剂。在实施过程中，对人畜及其他动植物（如水产、桑蚕、蜜蜂等）造成的危害或对防治作物和一切非防治作物、生物产生的药害，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2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供应商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将对服务投入品的质量进行抽样送检，如服务投入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采购人将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并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4. 售后服务：

4.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特点，配置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微信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服务对象解决

			<p>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p> <p>4.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并进行售后服务响应，自接到项目区发出的统防防治服务技术问题求助后，需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p> <p>★5. 实施要求</p> <p>5.1 作业地块图斑绘制：原则上一块地块为一个图斑、地块编号标注、种植面积核实、无人机飞行轨迹及后台数据、病虫害防治效果统计表、项目汇总资料、工作总结、提供相应的作业过程水印图片（对象采集数不得低于农户总数的 1.5%）并装订成册等基础工作；</p> <p>5.2 供应商作业完成后需提供各镇汇总面积确认材料、农户签字花名册。</p> <p>5.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汇总表、承诺书、作业日志、防治物资领取单。</p> <p>★6. 成果要求：统防统治防控处置率总体达到 90%以上，通过统防统治服务主要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3%以下。</p> <p>★7. 实施前，以村政务公开栏张贴实施信息等</p>
--	--	--	--

			<p>做好宣传；成交供应商在实施统防统治服务前需提前完成镇、村受益田块测绘工作（测绘区域不低于 1.5 万亩），以分辨率优于 10 公分的无人机正射影像测量面积图（当季）作为划定实施区域的依据。实施时由村干部带路到实施具体田块，并全程监督，村纪检人员全程参与社会化服务实施并全程监督，实施村委选取 3 名及以上的群众代表全程监督。（供应商作业时：①采购方相关股室人员（局机关纪委、局计财股等）、镇级经办人员可随机抽查并现场见证作业，供应商需登记抽查人员身份信息；②签订现场见证承诺书，并拍摄水印软件带二维码定位照片如实记录作业日志。）监督内容：一是确认受益对象与田块面积一致；二是监督实施方在实施过程使用物品（药品）的用量；三是核实实施轨迹图，须吻合该实际田块面积（结合无人机后台数据及飞行轨迹（不低于 1.5 万亩）；四是配合实施方拍摄实施田块栽种作物实时鸟瞰图（鸟瞰图与实施轨迹图吻合以印证实实施真实性）。实施后，监督实施方回收农药包装等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p>
--	--	--	--

		<p>★8.实施中，若存在受益农户不在本地的情 况，实施环节闭环后需要到户明细但不需该受 益农户本人签字，由村委、村纪检、村民代表 签字即可。</p> <p>★9.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实施镇初验，威远县 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成立县级验收小组，在 项目实施镇验收合格并出具的验收结果中进 行随机抽查。以合同约定面积为基准，超过约 定面积以约定面积为准。最终验收面积以成交 人实际实施的统防统治面积为准，统防统治面 积不够，按比例扣减费用（①若防治服务面积 <1.5万亩时，未服务面积每亩扣减费用=成交 金额÷1.5万亩；②防治覆盖面积1.5万亩）。</p>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2	★	服务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达各镇、村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1）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采购人最终整体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合同尾款。（3）验收时应当邀请 3 个以上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签署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一体化平台）、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告，并在签署验收单后 5 个工作日

			内交验收单（复印件）及验收公告网址、截图于县（区）财政部门备案。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服务结束后资料归档完成且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验收合格且提供等额的正式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变更、中止：采购人擅自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导致成交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2）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物费用，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因采购人原因延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停止合同的履行，采购人除应及时支付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供应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擅自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2）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服务过程，发现未按要求、标准提供服务等违约情形，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在限期内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或经三次整改仍未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约完成的，每逾期 1 日，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若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5）若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直接或间接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注：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以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及因解决争议所致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违约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3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供应商仅承担鉴定费；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供应商承担产品召回、作物损失等全部责任。（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实施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机械设备，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实施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应包含：①服务人员配置和职责；②服务时间安排和进度计划；③水稻病虫害防治方案；④服务技术要点与难点；⑤服务配置所需产品和设备准备方案；⑥服务保障措施；⑦应急保障方案。
3.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实施本项目的废弃包装回收方案应包含：①回收实施方案；②回收管理制度；③回收保障措施。
4.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实施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技术咨询、指导、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应急处理预案。

